

保洁业

财税操作与稽查实务

杨文国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保险业财税操作与 稽查实务

杨文国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业财税操作与稽查实务/杨文国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58 - 8764 - 0

I. 保… II. 杨… III. ①保险业 - 财务管理②保险业 - 税收管理 IV. F840. 32 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0273 号

保险业财税操作与稽查实务

杨文国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7 印张 640000 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764 - 0 定价: 5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了规范和深化保险行业税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在全国统一开展了保险行业的税收专项检查。此次检查既是国家税务总局近年来开展的对特大型企业专项检查的延续，又是对保险行业税收政策应用情况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又全面部署了保险公司税收自查，对自查不深入者则进行税务稽查。保险行业的税务风险逐渐加大。

保险公司财务人员精通于财务核算，但对税法的具体应用却多有欠缺，对保险公司常见税收违法现象不熟悉，对税务稽查的方法和重点不甚了解，因此，急需一本“保险业的财税应用宝典”以规范纳税行为，规避纳税风险。同时，税务稽查人员通常对税法知识精通，但是对保险公司业务运作方式和流程却知之不多，对保险公司财务核算生疏，对保险公司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电子查账方法也不熟悉，也需要一本“保险业的财税稽查秘笈”来帮助工作。

然而，目前图书市场上只有保险会计核算方面的书籍，而鲜见结合保险业税收、会计及稽查的书籍。有鉴于此，笔者在作为 2008 年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保险行业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组成员期间，对保险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会计核算实务、税收违法手段、税务稽查方法以及暴露的涉税政策难点，进行了系统研究和整理，融汇了全国税务稽查干部稽查保险行业的实战经验和心得，向保险公司权威专业人士进行了请教，在对保险公司内部培训过程中又征集了保险业务实践遇到的涉税疑难问题，精心编写了本书。

本书最大特点是对保险公司的行业法规、会计、税收三方面同时进行了缜密分析，并以“会计科目”、“业务流程”、“内部控制”为中心，结合实战典型税务稽查案例，探讨了保险公司税务违法现象和稽查方法，使税企双方都能“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本书适用于税务稽查人员、保险公司会计人员、税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财税专业、保险专业师生的参考教材。

由于保险业实务的复杂多变，书中对问题的阐述可能不尽完善。此外，限于笔者水平，疏漏之处也不可避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意见可直接反馈至笔者的电子邮箱 ywg9233@sina.com。

杨文国

200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业务财务核算实务	(1)
第一节 保险会计基础	(1)
第二节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财务核算实务	(4)
第三节 寿险原保险合同财务核算实务	(28)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财务核算实务	(43)
第二章 保险业投资业务财务核算实务	(61)
第一节 保险资金投资概述	(61)
第二节 银行存款	(69)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71)
第四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
第五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
第六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
第七节 贷款	(101)
第八节 投资性房地产	(106)
第三章 保险业营业税操作与稽查实务	(114)
第一节 保险业营业税税制要素	(114)
第二节 保险公司营业税操作实务	(121)
第三节 保险公司营业税稽查实务	(145)
第四章 保险业企业所得税操作与稽查实务	(157)
第一节 保险业企业所得税税制要素	(157)
第二节 保险公司收入确认操作实务	(173)
第三节 保险公司成本费用扣除操作实务	(186)
第四节 保险公司资产操作实务	(213)
第五节 保险公司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操作实务	(229)
第六节 保险公司预提所得税扣缴操作实务	(240)
第七节 保险公司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操作实务	(248)

第八节	保险公司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操作实务	(250)
第九节	保险公司重组与清算操作实务	(263)
第十节	保险公司企业所得税稽查实务	(268)
第五章	保险业个人所得税操作与稽查实务	(279)
第一节	保险业个人所得税税制要素	(279)
第二节	保险公司工资薪金所得操作实务	(286)
第三节	保险公司劳动报酬所得操作实务	(318)
第四节	保险公司财产转让所得操作实务	(324)
第五节	保险公司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操作实务	(326)
第六节	保险公司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操作实务	(331)
第七节	保险公司境外个人应税所得操作实务	(334)
第八节	保险公司个人所得税稽查实务	(337)
第六章	保险业印花税操作与稽查实务	(341)
第一节	保险业印花税税制要素	(341)
第二节	保险公司印花税操作实务	(356)
第三节	保险公司印花税稽查实务	(362)
第七章	保险业车船税操作与稽查实务	(365)
第一节	保险公司车船税税制要素	(365)
第二节	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操作实务	(371)
第三节	保险公司车船税稽查实务	(380)
第八章	保险业其他税费操作与稽查实务	(382)
第一节	保险公司增值税操作实务	(382)
第二节	保险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操作实务	(385)
第三节	保险公司房产税操作实务	(387)
第四节	保险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操作实务	(392)
第五节	保险公司契税操作实务	(396)
第六节	保险公司教育费附加操作实务	(400)
第七节	保险公司其他税费稽查实务	(40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03)

第一章 保险业务财务核算实务

第一节 保险会计基础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一、我国保险公司会计制度发展沿革

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成立统一领导全国保险工作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84年1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独立出来,保险会计理论开始引起各方关注,1984年2月财政部颁布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会计制度》,并于1989年12月进行了修订,于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1993年,财政部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体要求,对我国所有的会计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1993年2月24日,财政部结合保险行业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在《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颁布了《保险企业会计制度》,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1995年10月,我国颁布了《保险法》,并于1998年成立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了《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等配套政策法规,保险公司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更,保险公司也由多业经营发展为分业经营,这些新情况要求会计制度应及时调整,以与之相适应。因此,1998年12月8日,财政部对《保险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修改,颁布了《保险公司会计制度》,于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2001年,继新《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颁布实施后,财政部又颁布了《企业会计制度》,保险公司又面临一次重大变革。因此,2001年11月27日,财政部颁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于2002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39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为提高保险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和内部管理水平,促进保险业又快又好地发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从2007年1月1日起全行业同时执行新会计准则(见《关于保险业实施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6]96号)。

二、保险会计的特点

保险会计具有明显的专业会计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按业务性质确定核算体制

保险会计核算按财产保险公司业务、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和再保险公司业务分别建立核算体制。综合性的保险公司必须将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即分别建账、分别核算损益。非再保险公司兼营的再保险业务，可分别按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进行核算，也可将分出业务并入直接业务核算。

保险业务除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外，对部分特殊业务，如长期工程险、再保险和信用险等业务实行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即实行多年期结算损益，需要根据业务性质确定结算损益年限，如3年、5年等。非结算损益年度的收支差额，全额作为长期责任准备金提存，不确认利润，并于次年转回滚存到结算损益年度终了时结算损益。

2. 采用不同的货币计价

保险公司大部分业务，都是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涉外业务收入为外币的，一般都是以原币入账，即采用外币分账制。年终将外币业务损益以决算日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并与人民币账户汇总合并编制报表。

3. 利润构成具有特殊性

保险公司的利润与一般公司的利润计算有所不同。一般公司的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而保险公司的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外，还要再减去各项保险准备金项目，各项准备金也作为收益中的核算项目。可见，各项保险准备金的提取和结转将会影响保险公司的利润。

4. 年度决算的重点是估算各项准备金

保险公司不同于一般公司，年终决算的重点在于估算递延收益和估算负债。估算递延收益是指估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估算负债是指估算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

三、保险会计科目

1. 资产类科目（见表1-1）

表 1-1

保险会计科目——资产类科目

编号	科目名称	编号	科目名称
1001	库存现金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	银行存款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1113	垫缴保费
1021	结算备付金	1122	应收保费
1031	存出保证金	1123	预付赔付款

续表

编号	科目名称	编号	科目名称
1131	应收股利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1132	应收利息	1522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161	系统往来	152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201	应收代位追偿款	15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11	应收分保账款	1601	固定资产
12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602	累计折旧
1221	其他应收款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03	贷款	1604	在建工程
1304	贷款损失准备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1321	代理业务资产	160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01	待摊费用	1701	无形资产
1411	低值易耗品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441	抵债资产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4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11	商誉
1491	其他流动资产	1712	商誉减值准备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8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21	独立账户资产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见表 1-2)

表 1-2 保险会计科目——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编号	科目名称	编号	科目名称
2001	短期借款	2501	长期借款
2002	存入保证金	2502	应付债券
2003	拆入资金	26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02	保险责任准备金
2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34	内部往来	2611	保户储金
22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12	保户投资款
2202	应付赔付款	2621	独立账户负债
2205	暂收保费	2701	长期应付款
2206	预收保费	27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2711	专项应付款
2221	应交税费	2801	预计负债
2231	应付利息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2	应付股利	4001	股本
2241	其他应付款	4002	资本公积
2251	应付保单红利	4101	盈余公积
2252	应付保户利差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2261	应付分保账款	4103	本年利润
2314	代理业务负债	4104	利润分配
2401	递延收益	4201	库存股

3. 损益类科目（见表1-3）

表 1-3 保险会计科目——损益类科目

编号	科目名称	编号	科目名称
6031	保费收入	650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032	分保费收入	650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6511	赔付支出
6061	汇兑损益	6521	保单红利支出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22	保户利差支出
6111	投资收益	6531	退保金
620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541	分出保费
6202	摊回赔付支出	6542	分保费用
6203	摊回分保费用	6543	分保赔款
6301	营业外收入	6601	业务及管理费
6402	其他业务支出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11	营业外支出
6411	利息支出	6801	所得税费用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5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第二节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财务核算实务

原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在原保险关系中，被保险人将风险转嫁给保险人，当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直接对被保险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原保险按照保障范围可分为寿险和非寿险。其中非寿险主要是指财产保险、短期人身健康保险和短期人身意外保险。财产保险是以各类物质财产以及与之有关的利益、责任和信用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

一、财产保险业务核算特点

1. 财险保费收入在签订保单时确认

无论保费是否收到，只要财险公司签发保单，就以保单签订日期为确认保费日期。

2. 财险业务只发生手续费支出，不发生佣金支出

财险公司可以直销（本公司雇员直接招揽业务），或者委托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代销并可向受托者支付代理手续费，但不可向个人代理者支付佣金。

3. 财险公司不涉及保户质押贷款和保护利差支出的核算

财险业务期限一般较短，多在1年以内（含1年），不具有储蓄性质和现金价值，不存在向保护返还利息或者因为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不同而产生的保险资金收益差的问题。

4. 财险和寿险的责任准备金提存基础不同

财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各年度内的分摊是假设风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均匀分布，与时间成正比，采用分数计提比例法；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根据以往统计资料和理赔经验而

对未来趋势进行预计,然后依照个案法或统计模型估算得出。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则由精算部门的精算师计算得出。

二、非寿险保费收入核算

(一) 保费收入概念

保费收入是保险公司因承担一定风险责任而向投保人收取的保险费,亦是投保人为将其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而付出的代价。保费收入是衡量保险公司承保能力大小和保险责任大小的客观尺度,是衡量其保险市场占有份额的重要指标。保费收入实践中有不同称谓,含义也有所不同。

1. 入账保费

保费收入即指入账保费,即财务已经登记入账为本期的保费收入。入账保费是保险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签发保险单后已经收到或者尚未收到的保费总额。

2. 未赚保费

未赚保费即未到期保费,即某年度入账保费中应用于支付下年度可能发生赔款的保费,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 已赚保费

已赚保费即已到期保费,即某年度可用于支付当年赔付支出的保费。 $\text{已赚保费} = \text{本年年初转回的上年度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text{本年入账保费收入} + \text{本年入账分保费收入} - \text{本年年末提存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二) 保费收入确认条件

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才能予以确认。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成立是保费收入确认的先决条件,但是保险合同成立并不意味着保险公司开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比如,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合同签订日期和承担保险责任日期可能不同,则财险公司签订合同时收到的保费收入应暂作为预收保费,待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时再转为保费收入。

2.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财产保险合同一般一经签订,保险合同即成立,保险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而且保险期限一般在1年以内,收取保费的可能性一般大于不能收取保费的可能性。因此,财险合同一般在签单时即确认为收入。

但是,财产保险合同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如国家政治和政策风险、地震、洪水等巨灾风险,有时存在收到保费可能性较小情形,保险公司此时不应确认为收入。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对于赠与保险,比如赞助奥运会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虽然取得了以广告效应形式表现的经济利益流入,但该效应无法可靠计量,不能确认为保费收入,但还应对保

单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相应赔款确认为赔付成本。

（三）保费收入确认时点

1. 保单签发日等于保单起保日期

保单签发日，保险公司即确认保费。

2. 保单签发日早于保单起保日期

保单签发日，保险公司将收到的投保人缴付的保费暂确认为预收保费；保单起保日，再结转为保费收入。

3. 保单签发日晚于保单起保日期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保险公司在保单起保日已经承担保险责任，保费确认收入的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应在保单起保日确认为收入，但无法在保单起保日期获取相关信息从而无法可靠计量的除外。

（四）保费收入的确认

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应当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的确认应看其是否能够同时满足保费收入的三个确认条件，而不是看其是否一次性收取或者分期收取。如果在起保日即承担全部风险，就应在起保日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全额确认保费收入，否则在承担相应保险风险时确认为保费收入。

1.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保险公司应在承担保险责任日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保费收入，将应收但尚未收到的保费确认为应收保费。

2. 分期收取保费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保险公司应在保险合同签订日期，按照合同约定的各期应收保费总额一次性全部确认为保费收入。投保人每期缴纳保费时，冲减相应的应收保费。

（五）会计科目设置

1. “保费收入”科目

本科目核算保险公司直接承保业务确认的保费收入，可按保险合同和险种进行明细核算。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借记“应收保费”、“预收保费”、“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按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2. “应收保费”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并按照投保人进行明细核算。企业发生应收保费，按应收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确认的营业收入，贷记“保费收入”科目。收回应收保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到的保费。

3. “预收保费”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收到未满足保费收入确认条件的保险费，并按投保人进行明细核算。企业收到预收的保费，借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确认保费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保费收入”科目。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预收的保费。

4. “保户储金”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企业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可将本科目改为“保户投资款”科目。企业应向投保人支付的储金或投资款增值，也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可按投保人进行明细核算。企业收到投保人缴纳的储金，借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向投保人支付储金做相反的会计分录。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付未付投保人的储金。

(六) 会计核算举例

1. 保单签发日（保险起期为同日）即收到投保人缴纳的保费核算

【例题 1-1】业务部门交来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日报表、保费收据存根和银行收账通知 80 000 元，则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80 000
贷：保费收入——机动车辆保险	80 000

2. 预收保费核算

【例题 1-2】业务部门交来货物运输保险保费日报表、保费收据存根和银行收账通知 100 000 元，该业务下月 20 日起承担保险责任，则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1) 收到保费时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预收保费——某企业	100 000

(2) 下月 20 日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时

借：预收保费——某企业	100 000
贷：保费收入——货物运输保险	100 000

3. 分期缴费的保费核算

【例题 1-3】某企业投保财产保险，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单，双方约定保费为 100 000 元，首期保费为 40 000 元并已收到，其余保费分 2 期，每期保费 30 000 元。

(1) 收到首期保费时

借：银行存款	40 000
应收保费——某企业	60 000
贷：保费收入——财产保险基本险	100 000

(2) 以后两期，每期收到保费时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保费——某企业	20 000

4. 储金业务核算

【例题 1-4】业务部门送来 3 年期家庭财产两全险保户储金日结汇总表、储金收据及银行储金专户收账通知, 共计 40 000 元, 预定年利率为 3%, 不计复利, 3 年后一次还本付息, 则编制分录如下:

(1) 收到投保人储金, 存入银行时

借: 银行存款——储金专户	40 000
贷: 保户储金——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40 000

(2) 每年计算保户储金应计利息, 转作保费收入

借: 应收利息	1 200
贷: 保费收入——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1 200

(3) 保单到期, 定期存单转为活期存款, 归还保户储金

借: 银行存款——活期户	43 600
贷: 银行存款——储金专户	40 000
应收利息	2 400
保费收入——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1 200
借: 保户储金——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40 000
贷: 银行存款	40 000

5. 共保业务核算

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共同承担风险的共保业务, 按保险合同确定的总额及承担风险的份额计算应得保费, 计入保费收入, 但代其他保险人从投保人处收取的款项作为负债处理。

【例题 1-5】甲和乙两家保险公司为康健医药公司共同提供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业务, 保费总额为 1 000 000 元, 甲乙双方分别和康健医药公司签订保险合同, 保费分别为 600 000 元和 400 000 元。投保人将保费全部支付给甲公司, 则甲公司编制分录如下:

借: 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 保费收入——财产综合险	600 000
其他应付款——乙保险公司	400 000

6. 退保业务核算

《保险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例题 1-6】某公司投保企业财产保险半年后, 因特殊情况退保, 应退 6 000 元, 但该公司尚有应收保费 4 000 元未曾收取, 则编制分录如下:

借: 保费收入——财产保险基本险	6 000
贷: 应收保费	4 000
银行存款	2 000

7. 无赔款奖励支出核算

【例题1-7】某公司投保国内公路货运险，支付保费5万元，次年因为该公司上年未出险，根据保险协议，保险公司需要支付被保险人上年保费之和10%作为安全奖，保险公司同意上述保险单项下保费调减为4.5万元。

(1) 次年收取保费

借：银行存款	50 000
贷：保费收入	50 000

(2) 次年支付无赔款奖励

借：保费收入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三、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公司房屋租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代查勘收入（服务对象为本系统外的独立法人公司）、代保管收入、担保收入等。为了核算和监督其他业务收入情况，企业应设置“其他业务收入”科目，该科目贷方登记其他收入发生额，并按收入种类设置明细账，期末结转“本年利润”后无余额。

四、赔付支出核算

(一) 赔付支出概念

赔付支出是指短期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因为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或者发生意外伤害、疾病，按照合同约定补偿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而支付给保单受益人的赔款及处理保险事故相关费用支出。赔付支出包括：直接赔款、施救费用、直接理赔查勘费、间接理赔查勘费，收回的错赔、骗赔款、损余物资折价、追偿款收入应冲减赔付支出。

1. 直接赔款

直接赔款是指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款，应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直接计入相应险种成本。保险事故发生后，赔偿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前预付给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款，应作为预付赔款入账，结案时转为赔付支出。

2. 施救费用

施救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3. 直接理赔查勘费

直接理赔查勘费是指能够准确分配到具体赔案的保险事故理赔查勘支出，包括专家费、律师与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公估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直接费用。直接理赔查勘费，

按照实际发生额直接计入相关险种赔付支出。《保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4. 间接理赔查勘费

间接理赔查勘费是指与保险事故查勘理赔相关但又不能分清到具体赔案的费用，包括车辆使用费、调查取证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间接理赔查勘费应按当期赔案件数或者其他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相关险种赔付支出。

注意：无论是直接理赔查勘费还是间接理赔查勘费，都应由保险公司自行承担，不得由被保险人负担。依据是《保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5. 收回错赔或骗赔款

收回错赔或骗赔款，是指保险公司发现此前的保险理赔过程出现差错，发生错赔和骗赔情况，予以追查并追回赔款。收回错赔或骗赔款，应冲减相应赔付支出。

6. 损余物资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相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取得的损余物资，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并冲减当期赔付成本。处置损余物资时，保险人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损余物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

7. 代位追偿款

代为追偿权是指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应收代位追偿款，并冲减当期赔付成本：

- (1) 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 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时，保险人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

需要注意的是，新会计准则实行前，保险公司通过“追偿款收入”科目核算代位追偿款。

(二) 会计科目设置

1. “赔付支出”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可按保险合同和险种进行明细核算。企业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2. “预付赔付款”科目

对于损失较大、案情复杂、短时间内难以核实损失的赔案，保险企业根据估赔的一定比例，先预付一部分赔款，待核实结案时再一次性结清。《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财债字[1999] 8号）第十八条规定：预付金额不得超过估损金额的50%，待损失核实后再差额结案。预付赔款原则上不应跨年度，确需跨年度的，须在年终决算报告中说明。企业预先支付的赔付款按照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明细核算，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转销预付的赔付款，借记“赔付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预付的赔付款项。

3. “应付赔付款”科目

本科目核算赔案已经核实，保险责任已经确定，且保险人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赔付数额。本科目可按出险的投保人进行明细核算。核实赔案应付金额后，企业应借记“赔付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支付的应付赔款余额。

4. “损余物资”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后取得的损余物资成本。本科目可按损余物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损余物资发生减值的，可以单独设置“损余物资跌价准备”科目，比照“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进行处理。企业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后取得的损余物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赔付支出”科目。处置损余物资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赔付支出”科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跌价准备。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后取得的损余物资成本。

5. “应收代位追偿款”科目

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本科目可按被追偿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企业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借记本科目，贷记“赔付支出”科目。收回应收代位追偿款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赔付支出”科目。已计提坏账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坏账准备。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已确认尚未收回的代位追偿款。

（三）会计核算举例

1. 即时结案的赔付支出核算

【例题1-8】某企业发生火灾，经过公司理赔部门调查，填制“理赔计算书”应赔付50 000元，财务部门根据上述计算书及保险客户签章的“赔款收据”，以支票赔付并入账，则编制分录如下：

借：赔付支出——企业财产保险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